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7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2
二十二、结论 .....	43

## 释义

在《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延安医药/公司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有限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信谊制药	指	上海信谊制药总厂洋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信谊医药	指	海南信谊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延安药业	指	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延安湖北	指	上海延安药业（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研创领航	指	海南研创领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上海延安	指	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无棣融川	指	无棣融川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延爱士康	指	海南上延爱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杭州汉达	指	杭州汉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镇江建苏	指	镇江建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镇江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哟诗哒	指	上海哟诗哒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曜匙恒迈	指	上海曜匙恒迈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三花	指	江苏三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华理生物	指	上海华理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
海南众年祥	指	海南众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西藏久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西藏天下合	指	西藏天下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泰州蜗牛	指	泰州蜗牛创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scendent Mint/ 上达资本	指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浦	指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口弘创	指	海口弘创海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复容	指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金色医药	指	上海金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信谊药厂	指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前身，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泰州天下和	指	泰州天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君安	指	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海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113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50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093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7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899号”《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适用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书》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10774-00027 号

致：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 引 言

对《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6.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及声明确认等文件。

7. 《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或述及的境外非本所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相应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第三方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进行引述。同时，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第三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9. 《法律意见》由王威律师、李欣怡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公司章程》；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 查阅《审计报告》；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4.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治理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7.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10.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11.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一股份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终止或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5,059.21 万元、7,366.10 万元、8,046.34 万元及 3,116.9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如本部分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本部分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65,039.3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4.50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 100 万股，拟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69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4.5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690 万股；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6 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3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864.50 万股（含本数），拟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市值及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66.10 万元、8,046.34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21%、13.3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告文件，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 的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满足《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9 经营稳定性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条件，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4.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5.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83 号”《审计报告》；6. 查阅“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455 号”《评估报告》；7. 查阅“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28 号”《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起人协议书》；3. 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4. 查阅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6.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7. 查阅《一致行动

协议》；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  
9. 取得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王学亮、海南众年祥、邱惠珍、西藏天下合、王首辰，前述主体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王学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王学亮、邱惠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相关协议；3. 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6. 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7.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延安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3 估值调整协议”的要求对相关特殊股东权利进行了清理。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文件；3. 查阅《招股说明书》；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3.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招股说明书》；6.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

议文件；8. 查阅相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学亮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邱惠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王学亮之配偶
3	王首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学亮、邱惠珍之子
4	海南众年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邱惠珍、王首辰合计持有 100%份额且邱惠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西藏天下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学亮持有股份比例 40%，王学亮、王首辰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泰州天下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亮持有 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述。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Ascendent Mint	持有 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全部股份，报告期内曾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Cayman)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
3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	持有 Ascendent Mint (Cayman) Limited 全部股份，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	持有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L.P.全部股份，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5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持有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P.全部股份，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孟亮	持有 Ascendent Capital Partners I GP Limited 全部股份，Ascendent Mint (HK) Limited 的最终控制方，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所述。

####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王学亮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邱惠珍	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3	袁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赵峻岭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5	严诗涵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道峰	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王静芬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8	华佳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9	孙继伟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虞鸣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主席
11	夏翔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
12	施伟理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的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
14	孙彭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
15	王海燕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主席
16	陈淑贞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监事
17	贡锦荣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陈宏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经理助理
19	陶煦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副总经理
20	冯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副总经理
21	屈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副总经理
22	蔡丽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经理助理
23	张伟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袁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钊及其配偶谷建秀共同持有 100% 股权且袁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城喧小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严诗涵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冰涯建筑装潢中心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严诗涵之母亲陈冰涯的个人独资企业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道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苏州华意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佳之妹妹华倩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富乐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佳之妹妹华倩及妹夫徐飙合计持有 100% 股权且华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云岭时代（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佳之妹妹华倩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苏州天雨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佳之妹妹华倩持有 7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9	福勤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华佳之妹妹华倩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维赛特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静芬之儿媳刘菁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2	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3	长兴商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4	上海新问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宿迁大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新问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6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上海唐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8	上海唐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唐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9	上海欧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上海延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璐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蔡丽颖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嘉祥县鸿燕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强之兄嫂王燕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三花	公司全资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	曜匙恒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3	天津君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学亮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青岛首和金海制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学亮报告期内曾名义上控制的企业
5	上海凡上瑜珈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赵峻岭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其配偶杨晓军曾持有 100% 股权的企业，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6	宣城爱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严诗涵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7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继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9	昆山大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继伟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0	莱迪可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莱迪可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强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5 年 8 月注销
12	山东良福制药常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强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3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强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强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良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冯强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曾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采购商品	-	-	-	39.43
合计		-	-	-	<b>39.43</b>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君安采购的商品主要系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各期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4%、0.00%、0.00% 和 0.00%，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津君安已于 2023 年底注销，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销售商品	-	-	105.45	38.13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87.43	194.69	-
合计		-	<b>287.43</b>	<b>300.15</b>	<b>38.13</b>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关联自然人冯强曾任良福制药副董事长。2025 年，冯强自良福制药离职已超过 12 个月，良福制药的关联方情形已消除，2025 年 1-6 月，公司向良福制药销售金额为 149.73 万元，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君安销售的商品主要系肠多糖、尼扎替丁等，各期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2%、0.25%、0.00% 和 0.00%，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天津君安已于 2023 年底注销，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福制药”）销售的商品为麝香草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0.45%、0.61% 和 0.00%，占比较低。上述交易价格结合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良福制药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预计仍存在持续交易。

### （3）授权生产许可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津君安	授权生产许可费	-	-	3,307.92	7,029.96
	合计	-	-	<b>3,307.92</b>	<b>7,029.96</b>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分别为 7,029.96 万元、3,307.92 万元、0 元和 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6%、7.69%、0.00% 和 0.00%。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与天津君安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及后续签署的《技术开发补充协议》，鉴于天津君安拥有格列齐特缓释片的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公司出资委托天津君安开展格列齐特缓释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天津君安完成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后，需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至公司。2020 年 12 月，天津君安格列齐特缓释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2021 年 2 月该产品中标第四批国家集采。由于药品一致性评价通过与国家集采中标间隔时间较短，公司未能够完成格列齐特缓释片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同时，在中标国家集采期间，无法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故公司在无法变更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3 月与天津君安签订《格列齐特缓释片生产许可协议》，通过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的方式获取相关收益。

根据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的《格列齐特缓释片生产许可协议》，公司以 0.20 元/片的价格（即 12 元/盒）按销量向天津君安收取授权生产许可费。

2023 年 3 月，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天津君安变更至延安药业名下，同时天津君安停止生产该产品，2023 年 8 月天津君安库存销售完毕后，公司不再产生授权生产许可费收入，故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4.22	809.06	798.21	981.65
合计	<b>234.22</b>	<b>809.06</b>	<b>798.21</b>	<b>981.65</b>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药品批准文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购买药品批准文号	-	-	2,241.51	1,716.98
合计		-	-	<b>2,241.51</b>	<b>1,716.98</b>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则天津君安将无条件以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格列齐特缓释片及其他药品的生产批文和其他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向天津君安购买了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共计 17 项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购买药品批准文号是基于长期战略发展及经营规划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 终止药品经营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收到退回药品经营权款项	-	-	377.36	-
合计		-	-	<b>377.36</b>	-

2020 年度，公司以 377.36 万元向天津君安购买肠多糖及尼扎替丁的实质性生产及独家销售经营权，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天津君安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后原相关经营权将不再存续，因此，2023 年 7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关于肠多糖和尼扎替丁原料药经营权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天津君安终止授予权相关实质性生产及独家销售经营权并退回相关款项。

### (3) 购买机器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购买机器设备	-	-	405.13	88.85
合计		-	-	<b>405.13</b>	<b>88.85</b>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相关承诺，如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津君安将无条件以公允价格将其持有的经营性资产转让予发行人。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天津君安购买胶囊填充机、平板铝塑泡罩机包装机等机器设备，共计 88.85 万元；2023 年度，购买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共计 405.13 万元。

### (4) 终止授权补偿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天津君安	支付终止授权 补偿款	-	-	670.00	-
合计		-	-	<b>670.00</b>	-

根据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的《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上市许可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天津君安取得格列齐特缓释片药品一致性评价批准，公司需保证天津君安该药品的唯一生产权不少于十年。

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2 月，公司与天津君安签订了《终止对天津君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生产格列齐特缓释片及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天津君安自 2023 年 3 月底全面停止对格列齐特缓释片的生产，公司支付提前终止授权生产补偿款 670.00 万元，定价公允。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内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王学亮	资金拆入	1,600.00	2023.7.26	2023.7.28	0.47

关联方	内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邱惠珍	资金拆入	1,000.00	2023.7.26	2023.7.28	0.29
王学亮	资金拆入	800.00	2024.4.25	2024.4.26	-
王学亮	资金拆入	2,600.00	2024.8.6	2024.8.8	-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临时性资金周转等资金需求，相关拆入时间均较短，其中 2023 年参照 1 年期 LPR3.55% 计息，资金拆入利息较低，2024 年未约定利息。

#### (6)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学亮	1,000.00	2019.1.22	2024.1.2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200.00	2019.7.29	2024.7.2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670.00	2019.8.28	2024.8.2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0.9.27	2024.9.2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0.9.27	2024.9.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	2021.3.3	2024.2.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1.4.12	2025.3.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90.00	2021.6.21	2024.9.9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	2021.6.30	2025.6.28	是
王学亮	400.00	2021.9.22	2024.9.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80.00	2021.11.15	2025.11.13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20.00	2021.12.10	2025.11.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2.3.29	2026.3.27	是
王学亮	1,000.00	2021.6.2	2023.6.2	是
王学亮	1,000.00	2022.6.1	2027.6.1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2.8.15	2026.8.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2.8.23	2025.12.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2.9.6	2026.9.4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学亮、邱惠珍	138.31	2022.9.9	2026.9.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600.00	2022.9.23	2025.9.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90.00	2022.9.23	2026.9.19	是
王学亮、邱惠珍	70.00	2022.9.26	2026.9.24	是
王学亮	400.00	2022.9.30	2026.9.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28.99	2022.10.21	2026.10.19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00.00	2022.10.27	2026.10.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9.80	2022.11.10	2026.11.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36.62	2022.11.16	2026.11.1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50.00	2022.11.21	2026.11.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45.00	2022.11.29	2026.11.2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75.00	2022.12.14	2026.12.13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30.00	2022.12.16	2026.12.1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40.00	2023.1.5	2027.1.3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1.13	2026.7.7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40.00	2023.2.22	2027.2.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95.50	2023.3.2	2027.2.28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3.3.23	2027.3.22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5.30	2027.5.1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6.29	2027.6.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3.9.18	2027.9.1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800.00	2023.9.25	2027.9.24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04.00	2023.9.26	2027.9.25	是
王学亮、邱惠珍	200.00	2023.9.27	2027.9.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719.33	2023.11.27	2027.11.2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479.55	2023.12.22	2027.12.22	是
王学亮、邱惠珍	500.00	2023.12.28	2027.12.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301.13	2024.4.2	2028.4.2	是
王学亮、邱惠珍	600.00	2024.1.31	2027.1.21	是
王学亮	1,000.00	2024.3.20	2028.3.6	是
王学亮、邱惠珍	800.00	2024.12.16	2028.12.16	否
王学亮、邱惠珍	700.00	2024.12.19	2028.12.1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起始日	保证期间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4.3.21	2028.3.20	是
王学亮、邱惠珍	340.00	2024.1.12	2028.1.11	是
王学亮、邱惠珍	1,000.00	2025.3.26	2029.3.25	否
王学亮	470.00	2025.3.27	2028.9.27	否
王学亮	527.81	2025.3.31	2028.9.30	否
王学亮	1,000.00	2025.4.18	2029.4.10	否
王学亮	950.00	2025.6.27	2028.12.27	否

上述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增信措施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资金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天津君安	-	-	-	1,582.24
预付款项	天津君安	-	-	-	173.14
其他应收款	天津君安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天津君安	-	-	-	1,923.00

####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海延安医药洋浦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亮、邱惠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南众年祥、西藏天下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公平操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交易公平，价格公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亮曾经控制的企业天津君安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近，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天津君安已于 2023 年转让至辰欣药业（603367）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辰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辰龙”），山东辰龙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对天津君安的吸收合并程序，天津君安已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君安已注销，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真实有效，前述同业竞争事宜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无形

资产证书；4. 取得天门市不动产登记局、无棣县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儋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5.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证明；6. 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8.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情况；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学亮已出具承诺，如发生搬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王学亮同意承担搬迁费用及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效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屋。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无形资产”所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 10 家对外投资企业。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指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减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该等增资扩股和减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收购杭州汉达 51% 的股权的情形，前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收购，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3. 查阅《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4. 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5.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运作正常，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5. 取得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6.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7. 登录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网站查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或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且相关变动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公告文件；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被国家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4. 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 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延安药业、镇江建苏、无棣融川、延安湖北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 ①少数员工因新入职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过程中; ②公司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 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③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雇佣少数非全日制/兼职员工, 该部分员工已在其他任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④公司聘用了少量实

习生，因实习生尚未毕业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依法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情况，亦未受到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作出相关承诺。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2. 查阅《招股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3,416.41	19,900.00
2	多功能制剂研发中心项目	15,969.06	15,900.00
合计		39,385.47	35,8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批准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5. 取得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报告; 6.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无棣融川存在 1 起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已决诉讼, 该案件的涉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77%,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无棣融川存在 1 起行政处罚，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王威

王威

经办律师: 李欣怡

李欣怡

2025年12月22日